

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(初階)培訓計畫

資料時間：5月6日

壹、目的：

建置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，請各校薦派1名參訓。推薦人員以下列資格為優先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成員者：

(一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二)取得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

(三)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。

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學生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聘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各校通知推薦人員進行個人報名，連同推薦表與資格佐證資料一起掃描上傳，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se6XmbznRqSd99t8>，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二、請各校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至21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地點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(住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
三、採2天1夜之集中訓練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，以利撰寫案例分析報告。

柒、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依序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，取得初階與進階研習證書者，由本部列冊，經本部審議通過後，列入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- 二、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，由教育部審查確認後，應自人才庫移除之。
- 三、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- 二、研習會住宿、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。請各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- 三、**參訓人員務必簽到退，全程參與研習、完整繳交作業，依序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，並通過審核，取得初階與進階研習證書者，後續納入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，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。**
- 四、住宿房間為2人一房，活動場地備有停車場，惟數量有限，建議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五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六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研討會聯絡人：

- 一、委託及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。電話：(02)7736-7936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金專員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室。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64，黃偉誠教官。Email：samhuang928@gmail.com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 1：大專校院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(初階)培訓(草案)

第一天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10:00-10:10	集合、報到	
10:10-10:20	開場引言	教育部代表
10:20-12:00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 (含霸凌及準用霸凌行為解說)	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(2節課)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3:50	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	桃園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(1節課)
13:50-14:00	休息	
14:00-15:4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(一) (調和理念與原則、調和者角色任務、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)	呂丹琪律師(2節課)
15:40-16:00	茶敘及休息	
16:00-16:5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(二) (調和理念與原則、調和者角色任務、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)	呂丹琪律師(1節課)
16:50-17:00	休息(移動至分組教室)	
17:00-18:0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一) (被行為人會前會演練)	分組講師(1節課)
18:00-20:00	晚餐	
20:00-22:00	學員撰寫案例分析報告	

第二天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08:30-10:10	案例分組討論(一)	分組講師(2節課)
10:10-10:20	休息茶敘	
10:20-11:10	案例分組討論(二)	分組講師(1節課)
11:10-12:0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二) (行為人會前會演練)	分組講師(1節課)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4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三) (調和會議演練)	分組講師(2節課)
14:50-15:10	休息(茶敘)	
15:10-16:00	調和報告撰寫	分組講師(1節課)
16:00-16:50	分析調和報告	分組講師(1節課)
16:50-17:00	休息(移動到綜合座談場地)	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	教育部
17:30	賦歸	

附件 2 大專校院-參訓人員推薦表

推薦順序	姓名	職稱	背景	聯絡方式
範例	陳○○	國立○○大學 法務顧問	☐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 ☐ 取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 ☐ 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。 ☐ 其他_____。	Email： 手機：
1			☐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 ☐ 取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 ☐ 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☐ 其他_____。	Email： 手機：

註：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